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专题群组三: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九次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预发本(A/68/327/Add.8 及 Corr.1)。报告载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拟议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在审议报告时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进一步提供了资料并作了说明,最后于2013年12月11日提供了书面答复。

二. 任务和规划假设

2.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至4段中介绍了联合特派团的背景、任务和目标。如报告所述,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授权一个由联合国人员组成的先遣队为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活动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过程中的作用提出建议。秘书长在2013年10月7日给安理会的信(S/2013/591)中提出了他的建议。安理会主席在2013年10月11日的信(S/2013/603)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授权设立联合特派团。



3.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已确定了三个阶段的工作：(a) 第一阶段，在大马士革建立一个初步的人员力量和作业能力；(b) 第二阶段，完成对所有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和储存设施的初步检查，并监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生产设备；(c) 第三阶段要支持、监督和核查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的销毁工作。秘书长还指出，联合特派团已经完成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大部分工作，第三阶段实施进程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开始。

4. 联合特派团 201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规划假设载于报告第 8 至 20 段。秘书长指出，联合特派团目前已经吸纳了最初的先遣队，并将作为特别协调员领导下的一个单一实体开展工作。联合特派团将由一个联合国部分和一个禁化武组织部分组成，它们在各自专业领域开展工作。禁化武组织将担任核查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销毁工作的牵头技术机构。联合国将为整体协调提供支持，包括协调国际援助，并负责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行为体联络、安全安排、后勤、信息评估、传播和外联以及行政管理等工作。秘书长指出，联合特派团的要务是完全按照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和安理会决议的要求，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规定的任务。

5. 秘书长指出，联合特派团将在大马士革和塞浦路斯设立办事处，在纽约设立一个联络处，并在禁化武组织海牙总部派驻人员。特别协调员将常驻大马士革，但也会在塞浦路斯处理大量公务，并将经常旅行。将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特别协调员办公室，提供政治咨询、联络、协调、报告和行政管理等职能，为特别协调员提供支持。此外，在塞浦路斯设立了一个集结地和后勤支助室，作为联合特派团人员培训中心以及后勤和作业设备的储存地，前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视察的工作队可在此会合并为其任务作计划。后勤支助室将从塞浦路斯为联合特派团提供人力资源、财务、行政及其他支助服务。出于安全性和操作便利的原因，联合特派团后勤支助室和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将设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保护区内，并将视需要进行翻修。

6. 此外，联合特派团将与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并利用：(a)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办公室、政治事务部、外勤支助部、安全和安保部、裁军事务厅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实质性支持；(b)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执行办公室的行政支持；(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等其他实体的支持。秘书长还指出，鉴于联合特派团任务期间短，需要联合国纽约总部和禁化武组织海牙总部提供大量应急增援能力，以确保及时有效的行动能力。

7. 该预算提案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第二阶段的活动和全面实施联合特派团第三阶段工作提供了经费。关于联合特派团的所需资产，秘书长指出，将通过多种渠道来满足通信及安全人员运输需求，包括从其他特派团和联合国储备调配物资、动用战略部署储备和接受会员国的捐赠。捐助者已经满足了

对车辆的需求，只差三辆装甲救护车。此外，预期在整个任务期间，捐助国政府捐赠的固定翼飞机将用于提供联合特派团的部分所需航空能力，用于塞浦路斯和黎巴嫩之间、塞浦路斯和拉塔基亚之间(取决于安全状况)的交通运输以及特别协调员和高级工作人员的一些视察访问所需的交通运输。不过，在一些情况下，相关燃料、机组人员住宿和着陆费用将由特派团承担。

8. 秘书长指出，与清除和销毁化学武器、前体和所有相关设施以及实施第三阶段所需的任何其他程序有关的后勤需求将由国际社会出资。预计通过禁化武组织或联合特派团管理的补充信托基金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供的实物捐赠或自愿捐款，将承担清除化武相关费用。禁化武组织管理的另一个信托基金将承担运出该国的所有化学材料的境外销毁费用。此外，预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境内进行的化武销毁工作可能需要援助。

9. 秘书长还指出，禁化武组织将承担自身人员的直接费用，包括人员进出任务区的运输费用(任务区内的人员运输将由联合国负责)。有待两个组织签署的技术协议将列明费用分摊和其他技术整合细节。

10. 秘书长还指出，联合特派团必须确保在规定的任务完成后，运走所有设备，无论是捐赠给特派团的设备，还是借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境外使用的设备。考虑到该特派团任务期间有限，行预咨委会询问是否有类似政策统一适用于所有特派团，并要求提供有关该政策的影响的详细信息。行预咨委会还要求说明如何处理其他特派团提供的计算机和车辆。就此问题，秘书处指出，应将第 17 段的最后一句改为：“应当指出的是，联合特派团将根据提供这些捐赠设备时的条款，确保在规定的任务完成后运走设备，无论是捐赠给特派团的设备，还是借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用于境外销毁工作的设备”，将发布一份秘书长的报告的更正，以反映这一修改。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联合特派团将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14 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资产处置的既定标准程序。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联合特派团资产的处置应妥善考虑所有安全预防措施，包括环境保护。

11.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第 4 段提及的有关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第 2042(2012)号和第 2043(2012)号决议。

三. 本期情况

12. 正如秘书长报告第 36 段所述，联合特派团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初步活动是由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66/249 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承付权供资，经费数额为 5 073 300 美元，包括最多 123 个职位，已列入 2012-2013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

13.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悉，迄今所产生的支出约为 260 万美元，包括文职人员(20 万美元)、公务差旅(120 万美元)、房地租金(60 万美元)、杂项服务和用品(40 万美元)以及购置关键医疗、陆运和安全保障设备(20 万元)费用。在特派团 123 个拟议职位(75 个国际和 48 个本国)中，到 2013 年 12 月 10 日，78 个已填补，包括 50 个国际职位和 28 个本国职位。此外，在大马士革，联合特派团使用的车辆包括：由多国政府捐赠的 22 辆装甲车；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办公室借用的 1 辆装甲救护车；从联黎部队短期借用的 1 辆货运卡车和 1 辆燃料车；10 辆借用车辆。行预咨委会还获悉，预计大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66/249 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承付权下的全额拨款 500 万美元将在 2013 年年底前用完。

14. 经询问迄今收到的自愿捐款、实物捐赠和认捐，行预咨委会获悉，收到的自愿捐款为 200 万美元，承诺捐款 265 万美元。除了上述捐赠车辆以外，认捐和/或收到的实物捐赠包括一架备用的 C-130 飞机(期限到 2014 年 6 月底)、装甲车辆的空运、近身保护小组以及卫星图像和数据。关于可能的其他捐款和捐赠的谈判仍在进行之中。

15. 行预咨委会还要求提供关于联黎部队和联塞部队向联合特派团提供的支助的信息。行预咨委会获悉，联黎部队在货物和人员在黎巴嫩过境服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馆的签证申请和处理、电信和信息技术、地面运输的维护和保养及金融服务方面向联合特派团提供支助。联塞部队在采购、办公房舍、人力资源管理、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差旅以及与塞浦路斯政府部门的联络方面提供支助。这两个特派团提供的支助是有偿的。

四. 所需资源

16. 联合特派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的拟议所需资源估计为 11 822 9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包括：(a) 文职人员费用 4 194 700 美元，充作 123 个职位的全员编制(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2 个 D-1、8 个 P-5、13 个 P-4、14 个 P-3、33 个外勤人员和 48 个当地雇员职位)的经费；(b) 业务费用 7 628 200 美元，包括咨询人(44 100 美元)、公务差旅(1 492 1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2 652 400 美元)、陆运(993 400 美元)、空运(1 153 800 美元)、通信(440 900 美元)、信息技术(461 100 美元)、医疗(203 100 美元)、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87 300 美元)(A/68/327/Add. 8 和 Corr. 1，第 35 段)。

17. 行预咨委会收到了载有特使办公室组织结构图的补充资料以及下文各段所述人员配置方案的进一步详细资料。文职人员所需资源包括：(a) 3 498 500 美元，用于 75 个拟议国际职位的薪金(2 360 400 美元)、一般工作人员费用(978 100 美元)和大马士革工作人员的危險津贴(160 000 美元)；(b) 总共 696 200 美元，用于支付 48 个本国工作人员职位的薪金(506 200 美元)、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126 400 美元)和危险津贴(63 600 美元)。拟议所需资源反映了国际工作人员 50%的空缺率和本国工作人员 30%的空缺率。这些职位将在联合特派团的各个地点之间进行如下分配：(a)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40 个国际职位(1 个副秘书长、1 个 D-2、1 个 D-1、3 个 P-5、7 个 P-4、10 个 P-3、17 个外勤/安保人员)和 33 个本国职位；(b) 在塞浦路斯，27 个国际职位(4 个 P-5、3 个 P-4、4 个 P-3、16 个外勤/安保人员)和 15 个当地职位；(c) 在纽约，7 个国际职位；(d) 在海牙，1 个国际职位。

18. 关于联合特派团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拟为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编列共 36 个职位，包括以下拟议办公室/股：

(a) 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直属办公室，共有 10 个职位，包括大马士革 2 个和塞浦路斯 8 个，具体如下：

- 驻大马士革的特别协调员(副秘书长)
- 大马士革 1 个高级新闻干事(P-5)
- 塞浦路斯 1 个特别助理/政治事务干事(P-5)
- 塞浦路斯 1 个政治事务/联络干事(P-4)
- 塞浦路斯 1 个特别助理(P-3)
- 塞浦路斯 1 个助理(外勤人员)
- 塞浦路斯 2 个外勤安保助理(2 个当地雇员)
- 塞浦路斯 1 个团队助理(1 个当地雇员)
- 塞浦路斯 1 个轻型车辆驾驶员(1 个当地雇员)

(b) 设在大马士革的特派团副团长办公室，将与办公室主任/特派团副团长办公室合署办公(由禁化武组织供资)和一名行政助理(外勤人员)，负责协助特派团副团长。

(c) 与特派团副团长办公室合署办公的办公室主任/特派团副团长办公室，设有在大马士革的总共 11 个职位：

- 1 个办公室主任/特派团副团长(D-2)
- 1 个高级联络干事(P-5)
- 1 个联络干事(P-4)
-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4)
- 1 个信息分析员(P-3)

- 1 个信息管理干事 (P-3)
- 1 个协调干事 (P-3)
- 1 个行政助理 (外勤人员)
- 1 个礼宾助理 (当地雇员)
- 1 个新闻助理 (当地雇员)
- 1 个司机 (当地雇员)

(d) 设在塞浦路斯的一个捐助者协调/咨询小组，设有下列 6 个职位：

- 1 个高级对外关系干事 (P-5)
- 1 个高级协调干事 (P-5)
-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P-5)
- 1 个信托基金预算干事 (P-4)
- 1 个轻型车辆驾驶员 (当地雇员)
- 1 个团队助理 (当地雇员)

(e) 设在纽约的一个联络处，设有下列 7 个职位：

- 1 个主任 (D-2)
- 1 个首席政治事务干事 (D-1)
-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P-5)
- 1 个协调干事 (P-4)
- 1 个规划干事 (P-4)
- 2 个团队助理 (2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f) 设在海牙的一个联络机构，设有 1 个规划干事 (P-4)，作为负责在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分享信息的协调人。

19. 联合特派团的安保部门将设有 24 个职位，其中 11 个在大马士革，13 个在塞浦路斯，具体如下：

- 大马士革 1 个首席安保干事 (P-4)
- 大马士革 1 个副首席安保干事 (P-3)
- 大马士革 1 个安保干事 (P-3)
- 大马士革 2 个外勤安保协调干事 (P-2)

- 大马士革 2 个近身保护干事(2 个外勤人员)
- 塞浦路斯 4 个外勤安保助理(4 个当地雇员)
- 塞浦路斯 1 个安保干事(P-3)
- 塞浦路斯 1 个外勤安保协调干事(1 个外勤人员)
- 塞浦路斯 10 个近身保护干事(10 个外勤人员)
- 塞浦路斯 1 个安保助理(当地雇员)

20. 拟为支助部门设立 63 个职位，具体如下：

(a) 一个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办公室，共设有 9 个职位，包括大马士革 5 个和塞浦路斯 4 个，具体如下：

- 大马士革 1 个特派团支助事务主管(D-1)
- 大马士革 1 个规划干事(P-4)
- 大马士革 2 个口译员(P-3)
- 大马士革 1 个行政助理(外勤人员)
- 塞浦路斯 1 个行政干事(P-4)
- 塞浦路斯 1 个培训干事(P-3)
- 塞浦路斯 1 个行政助理(当地雇员)
- 塞浦路斯 1 个轻型车辆驾驶员(当地雇员)

(b) 行政事务处 15 个职位，包括大马士革 8 个和塞浦路斯 7 个：

- 大马士革 2 个行政干事(1 个 P-4，1 个 P-3)
- 大马士革 1 个行政助理(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1 个人力资源干事(外勤人员)
- 大马士革 1 个人力资源助理(当地雇员)
- 塞浦路斯 1 个人力资源干事(外勤人员)
- 塞浦路斯 2 个人力资源助理(1 个外勤人员，1 个当地雇员)
- 塞浦路斯 1 个差旅事务助理(当地雇员)
- 塞浦路斯 1 个预算和财务干事(P-3)
- 大马士革 1 个预算助理(外勤人员)

- 大马士革 1 个财务助理(外勤人员)
- 塞浦路斯 1 个财务助理(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1 个医务干事(P-4)
- 大马士革 1 个护士(外勤人员)。

(c) 一个综合支助事务处，设有 39 个职位，其中 35 个在大马士革，4 个在塞浦路斯：

- 大马士革 1 个技术事务主管(P-5)
- 大马士革 1 个后勤干事(P-3)
- 大马士革 1 个后勤助理(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1 个供应助理(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1 个设施管理助理(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2 个财产管理助理(1 个外勤人员，1 个当地雇员)
- 塞浦路斯 3 个空中业务助理(1 个外勤人员，2 个当地雇员)
- 塞浦路斯 1 个后勤团队助理(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1 个调度助理(P-4)
- 大马士革 1 个调度助理(外勤人员)
- 大马士革 2 个运输助理(1 个外勤人员，1 个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16 个轻型车辆驾驶员(16 个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1 个首席信息系统干事(P-3)
- 大马士革 3 个信息系统助理(2 个外勤人员，1 个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2 个通信助理(1 个外勤人员，1 个当地雇员)
- 大马士革 2 个联网助理(1 个外勤人员，1 个当地雇员)

21. 行预咨委会确认该特派团性质复杂，面临的限制更多，原因是其任务执行期间被压缩，持续时间短，而且特派团采取的是联合结构。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总体而言，拟议资源，特别是拟议所需人员数似乎偏高。行预咨委会认为，下列职位的职能可依靠各自办公室其余拟议能力进行，因此建议不予核准：

(a) 设在塞浦路斯的捐助者协调/咨询小组的 1 个拟议信托基金预算干事职位(P-4)；

(b) 纽约联络处的 1 个高级政治事务干事(P-5)和 1 个团队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与设立上述 3 个职位有关的业务费用项下拟议新增资源应作相应调整。

22. 无法对拟议工作人员费用和业务费用所需资源进行调整,以考虑到行预咨委会的上述建议,否则无法及时发布本报告。因此行预咨委会请秘书长在大会审议本项目时,向大会提供经调整的所需资源。

23. 委员会要求澄清有关联合特派团的许多问题并就此进一步说明理由,包括:联合特派团的结构以及需要在四个地点维持存在的理由;安保人员如此分布的理由,特别是与联塞部队合署办公的塞浦路斯办公室为何需要大量安保人员;关于工作人员差旅费、空运和陆运拟议所需资源的详细情况。但是,行预咨委会的会议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时已经很晚,无法对所有提案进行详细审查。因此,咨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全面报告资源利用情况。

2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除了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资源,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承担自身人员的直接费用,与清除和销毁化学武器和第三阶段实施的其他必要程序有关的后勤需求,将由国际社会通过实物捐赠或自愿捐款供资(见上文第 8 和第 9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概述为联合特派团执行任务而为其提供的资源总额,以供参考。

25. 此外,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拟议所需人员编制是基于较高空缺率估算的(见上文第 17 段),同时认为,鉴于任务持续时间短,应考虑基于对特派团运作期间实际可招用和开展工作的人员的估算提出一个精简人员编制架构。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分析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并酌情完善目前与联合特派团有类似特征的特派团的所需资源估算做法。

五. 结论和建议

26. 根据上文各段的意见和建议,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

(a) 批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

(b) 核准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请批的经费中支出等额款项。